

案 號： 1007041134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01563237 號

相關法條： [行政程序法 第 7、9 條](#)

[訴願法 第 93 條](#)

[行政罰法 第 18 條](#)

[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-1、18、2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7041134 號

訴願人 ○ ○ ○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19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11595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所屬海山分局（下稱：海山分局）於 100 年 8 月 3 日 19 時於本市○○區○○街 96 巷 9 號 4 樓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，下同），其所持有之毒品及採集之尿液檢體分別送檢後，該毒品檢出愷他命成分，尿液則呈愷他命陽性反應，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、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訴願人所持有之愷他命數量非常稀少（毛重 0.3770 公克、淨重 0.1770 公克），足見訴願人並無經常吸食愷他命之習慣；又訴願人遭警方查獲之前，並無任何犯罪前科，更遑論有吸食、持有毒品之前科；況且訴願人遭查獲之後，亦配合檢警之調查，並自白曾有吸食愷他命之行為，在在顯示訴願人已改過自新，並有痛改前非之悟；原處分機關仍處以 2 萬元罰鍰及 6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同法第 9 條有利不利均應予注意之規定。又本案一經執行，訴願人即將繳納高額之罰鍰及參加 6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，倘日後原處分經貴會或行政法院予以駁回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本件實有停止執行之急迫性存在。... 本件原處分確有不當之違法，請貴會鑑核，撤銷原處分，並賜准該處分於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本件念及訴願人持有及施用毒品只係戕害其自己身心，並無加害他人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參酌訴願

人精神狀況，持有及施用毒品種類、尿液檢體毒品反應指數、及其違反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條第 1 項所定法定處罰範圍內，裁處最低 2 萬元之罰鍰、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處分，以資懲儆，已就訴願人有利與不利之情況詳加審酌，並無裁量怠惰等瑕疵裁量，或違反比例原則及其他行政法原則之虞，自無撤銷原處分之必要。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，其持有之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又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其行為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是本件處分合法性並無疑義；又本件處罰 2 萬元之罰鍰，縱原處分撤銷，亦非不得聲請發還，自無難於回復之損害發生，是本件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... 三、第三級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...」（依行政院 91 年 1 月 23 日院台法字第 0910001605 號公告，增加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）、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」、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：「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」、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本文後段規定：「... 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...」；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」。再按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」。次按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（第 1 項）。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（第 2 項）」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「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」，而所謂「難以回復之損害」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前揭時地為海山分局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0.3770 公克（淨重 0.1770 公克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，扣案之毒品檢體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」檢驗，驗出愷他命成分，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，尿液檢體經「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初步以

「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」檢驗，復以「GC/MS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」確認檢定，二者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其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，足徵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無疑，此有海山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編號及姓名對照表、100 年 8 月 18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 1004243 號毒品鑑定書、100 年 8 月 18 日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/2011/80062007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所持有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行政院 91 年 1 月 23 日院台法字第 0910001605 號公告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其行為核屬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，要無疑義；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以其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違反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，並認定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不另裁處持有行為而僅論以施用行為，再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本文後段之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、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及沒入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至於訴願人辯稱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同法第 9 條有利不利均應予注意一節；經查原處分機關既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等項，再於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範圍內裁處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、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及沒入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則原處分機關之裁罰自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之可言，訴願人前開辯解，顯有誤會。又關於訴願人聲請停止執行一節；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裁處之行政罰乃「2 萬元罰鍰、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白色結晶毛重 0.3770 公克」，前開行政罰執行後，尚難謂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又原處分並非合法性顯有疑義，本件亦無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性，復以訴願人於其訴願暨停止執行聲請狀僅論及停止執行之法律要件，而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據，是難認本件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相合，訴願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委員 陳明燦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黃怡騰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王年水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